113 年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智財管理計畫

公司於 108 年導入 TIPS 系統後積極地推廣機密管理之重要性,對於人員訓練方面,經由智慧財產相關的訓練課程,強化員工對於機密不可外洩的觀念;對於合作對象方面,從產學合作計劃至技術合作的廠商,簽訂合作契約明定雙方保密規範;同時對於機密資料的標示與傳遞予以對應規範,以藉此達到保護公司智慧財產之效果,可避免因公司機密外洩,而使得競爭對手仿冒。而針對研發面向,公司也積極投入專利申請與佈局,期望藉由專利權保護關鍵技術,當行銷、業務、研發人員,針對(潛在)競爭者進行產品收集與分析時,發現疑似仿冒品與疑似侵權對象時,需保留相關證據,並於必要時向侵權對象發出提醒信,以維護公司權益,避免相關智慧財產之損失。

● 專利管理

研發單位於技術開發前進行專利檢索·避免侵害他人權而造成營運損失;並定期舉行專利監控會議·針對競爭對手及相關領域之專利進行分析。

為了深化同仁對專利的理解,人資部門與專利事務所合作,籌辦專利系列課程,旨在加強同仁對專利知識和概念的掌握,並使其在實際工作中有效應用。

● 営業秘密管理

由研發單位將公司所擁有之營業秘密建立清單,並定期更新,且依照「機密性 文件管制辦法」採取極機密之保密措施。

- 著作權管理
- A. 本公司同仁於職務上所設計、創作或產出之語文、圖形、攝影、音樂、視 聽、電腦程式、錄音、美術等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公司。
- B. 著作產出單位應製作著作權管理清單或以足以表明著作權種類、著作權來源、著作完成時間、著作首次公開時間、著作首次公開地點之方式記錄。
- C. 經著作產出單位之權責主管認為必要時,應由智財委員會或權責單位處級以上主管簽核後,由著作權產出單位自行或委由外部服務提供者及相關法人單位辦理著作權登記。

執行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 3 季將智慧財產相關事項提報至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提報日期為 113 年 8 月 2 日。

本公司自 108 年起導入智財管理制度,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 1. 108 年,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並制定智財政策、目標。
- 2. 108 年·將「TIPS 教育訓練課程-智慧財產概論暨 TIPS 制度導入說明」列 入全體員工教育訓練必修課程·以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認知。
- 3. 109 年,申請 TIPS 驗證並通過取得證書。
- 4. 全體員工每年接受智慧財產管理制度與智財基本概念之教育訓練。
- 5. 111 年,申請 TIPS 再次驗證通過並取得證書。

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截至 113 年 6 月止):

- 1. 專利:國內/外有效專利件數共 36 件,正在申請中的專利件數共 13 件, 其中今年度已通過之國內/外專利共 0 件。
- 2. 商標:國內/外有效商標共10件。

取得驗證

本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首次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之驗證. 且於 111 年再次驗證申請通過,證書有效期間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